

北京林业大学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北林环境实发[2026]1号

关于进一步深化“学生实验安全深度辅导”的要求

为了保证学院所属实验室安全开展教学科研实验，在学校《关于进一步加强2020-2021学年秋季学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北林党政办发[2020]19号）要求开展“学生实验安全深度辅导”工作的基础上，结合学院自身教学科研特点，要求全体教师对参与教学科研实验的研究生和本科生再次开展“学生实验安全深度辅导”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。

一、本次“学生实验安全深度辅导”对象，在上一次在读博士研究生和在读硕士研究生的基础上，拓展至博士后、应届本科毕业生和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的本科生。

二、通过“学生实验安全深度辅导”，使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实验流程和存在的风险源；建立风险源控制方案和安全预案。

三、对于“学生实验安全深度辅导”材料审查合格的条件，如下：

1. 态度端正，深度辅导过程认真、材料编制完整，视为审查通过；进入实验室现场考察环节；

2. 态度端正，深度辅导过程较认真、材料编制不完善，重新深度辅导，直到合格后视为审查通过，进入实验室现场考察环节；

3. 态度不端正，深度辅导敷衍者，学生做出书面检查，取消年度评优，对导师通报批评，取消年度评优；重新开展深度辅导，直到合格后视为审查通过，进入实验室现场考察环节。

四、学院组织对“学生实验安全深度辅导”材料审查通过的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，通过后允许实验室开放。

五、对未开展实验的所有学生，导师也须对其进行常规实验室安全辅导；待其准备进入实验室前，再次开展针对性的“学生实验安全深度辅导”，并履行学校及学院相关实验室管理规定后，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。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6年1月8日